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379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119”消防日期间开展消防培训 及消防演练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安全办、保卫处及股份公司保卫部年初制定的安全消防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为积极推进消防“四个能力”的建设，增强消防意识，提高突发火灾应急处置及逃生能力，确保公司人、财、物的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的秩序，各公司务必在“119”消防日期间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现就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1、培训及演练时间：2014年11月1日-11月20日，各公司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在此期间进行培训和演练。

2、培训及演练地点：各公司会议室及演练场地。

3、培训及演练内容：消防基础知识、仓库防火及逃生自救，灭火器实战演练、人员疏散演习等

3、参加培训及演练人员：各单位大、中型药店店长、安全员、仓库管理员，重点要害部位管理人员、新员工及各部门

负责人必须参加，培训人员可以拓展，全员培训。

4、培训及演练方式：采取公司职能部门负责培训或者邀请当地专职消防培训中心进行讲课、培训、演练。重庆片区可联系重庆安居消防中心负责培训，联系人刘克花，联系电话023-86352119。

5、培训要求：本次消防培训及演练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负责人一定要高度重视消防培训及演练工作，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做好培训及演练事前预案，特别是签到、记录及照相工作，保存好完整的培训及演练资料，同时对组织工作不力的单位，股份公司将给予通报批评。

6、消防宣传工作，“119”消防宣传日期间，各单位要利用版报，音像、内部网站、消防知识答题、横挂及张贴消防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消防宣传，使职工的消防意识不断加深加强。

7、各公司培训及演练结束后，将培训及演练情况报股份公司保卫部备案

8、股份公司本部员工的消防培训另下文通知。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抄送：袁（永红）总，雷（荣）总，钟（浩）总，集团安全办，
保卫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印发

拟稿：张付云

核稿：邓卫